**昌江县农贸市场创文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ZS-CS-202305240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昌江黎族自治县市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_Toc1102569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10256939)

[一、项目基本情况 2](#_Toc11025694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3](#_Toc110256941)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3](#_Toc110256942)

[四、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4](#_Toc110256943)

[五、开启 4](#_Toc110256944)

[六、发布公告媒体 4](#_Toc110256945)

[七、公告期限 4](#_Toc110256946)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5](#_Toc1102569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1025694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10256949)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5](#_Toc110256950)

[1. 总则 15](#_Toc110256951)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_Toc110256952)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_Toc110256953)

[4. 磋商 22](#_Toc110256954)

[5. 合同授予 23](#_Toc110256955)

[6.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4](#_Toc110256956)

[7. 纪律和监督 24](#_Toc110256957)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_Toc110256958)

[第三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26](#_Toc110256959)

[一、基本要求 26](#_Toc110256960)

[二、审查标准 27](#_Toc110256961)

[三、评审标准 29](#_Toc11025696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34](#_Toc11025696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6](#_Toc11025696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37](#_Toc11025696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54](#_Toc11025696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_Toc110256967)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62](#_Toc11025696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_Toc110256969)

[三、授权委托书 67](#_Toc110256970)

[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68](#_Toc110256971)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8](#_Toc110256972)

[六、技术方案 68](#_Toc110256973)

[七、项目管理机构 69](#_Toc110256974)

[八、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2](#_Toc110256975)

[九、诚信查询记录 73](#_Toc110256976)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73](#_Toc110256977)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78](#_Toc11025697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9](#_Toc1102569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江县农贸市场创文点位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龙岐雅苑1栋B单元19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昌江黎族自治县市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对昌江县农贸市场创文点位升级改造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S-CS-20230524022

项目名称：昌江县农贸市场创文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3172028.78元，报价超出采购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服务地点（建设地点）：海南省昌江县。

建设内容：(第一市场)主要改造内容为摊位立面贴砖,损坏地面的修复及水沟加宽并增加盖板,部分区域的内墙及天棚重新刷涂料,新增垃圾屋等；(第二市场)主要改造内容为摊位立面贴砖,损坏地面的修复及水沟加宽并增加盖板,部分区域的内墙及天棚重新刷涂料,卫生间改造,改造周边地面环境等；(第三市场)主要改造内容为摊位立面贴砖,损坏地面的修复及水沟加宽并增加盖板,部分区域的内墙及天棚重新刷涂料,改造周边地面环境,部分柱子加固、新增垃圾屋等；(矿建马路临时市场)主要改造内容为新增钢构摊位,改造周边地面环境,涂料翻新,新增垃圾屋,围挡,新增水沟等（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合格。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响应文件等相关事项；（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如联合体投标的自行指定一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2022年一整年度的财务报表，报表应体现出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具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以及2023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报价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带有二维码的网站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7. 供应商亦可针对资格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时间：2023年05月29日 至 2023年06月02日，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龙岐雅苑（北区）1栋B单元1901。
3. 文件售价：￥0.00元/套（售后不退）。
4. 方式：现场购买，携带加盖公章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受托人须提供授介绍信（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若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供应商提问截止时间：同发售标书截止时间。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8. 递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3号开标室
9.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06月06日14时30分，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支付。
10.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6月0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3号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体**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市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项目联系人：秦工 联系方式：0898-26632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龙岐雅苑（北区）1栋B单元1901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 0898-65329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昌江黎族自治县市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  项目联系人：秦工  联 系方 式：0898-2663296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龙岐雅苑（北区）1栋B单元1901  联系人：吴工  电话：0898-65329879 |
| 1.1.4 | 项目名称 | 昌江县农贸市场创文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建设地点） | 海南省昌江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2.4 | 预算资金 | 3172028.78元 |
| 1.3.1 |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 30日历天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合格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含本数）家，联合体牵头人须为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单位，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者2022年一整年度的财务报表，报表应体现出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具有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以及2023年0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报价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⑤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带有二维码的网站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⑥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⑦ 供应商亦可针对资格要求的内容提供相关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  **4.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接受被取消报价及成交资格，并接受被上报市级、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本项目响应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格式自拟）。  （3）**信誉要求（企业诚信）：**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近3（2021年01月0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年内；  报价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情况；没有骗取成交（骗取成交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国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骗取中标的行为）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信誉声明函）  （4）**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可兼任)1人、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机械管理人员1人（可兼任）。  ①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② 项目技术负责人(可兼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  ③ 其他人员：具备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提供岗位证或安考C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劳资专管员如已展开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并已获取劳资专管员岗位证书，提供岗位相关证书；未展开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或未获取劳资专管员岗位证书，只需提供该岗位人员身份证；机械管理人员如已展开岗位培训的地区并已获取岗位证书，提供岗位相关证书；未展开岗位培训的地区或未获取机械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只需提供该岗位人员身份证。  证明材料：提供职称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的相关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2023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人员除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对职称证不做要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财务报告或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信誉声明函、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信用中国”查询结果截图等（注：所有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的声明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注意原件扫描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响应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因内容模糊、无法辨认造成否决响应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报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2.2.2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金额（大小写）：人民币零元整（￥0.00元）；**本次招标不作要求**  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账户名称：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923 0188 0003 00439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要求：保证金以转帐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汇款支付（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或银行保函支付；  2、若银行转账的，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相关文件加盖公章）转出，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需附在响应文件后面，并加盖公章；  3、**用途须注明简要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简写）**。  ★ **办理退保证金的要求：**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退保证金申请书、银行转账单原件一份。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年01月01日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不作要求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按照文件要求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  3.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造价专业人员签章处的签章要求：投标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电子打印或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采购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采购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加盖单位骑缝章（指在骑缝页加盖单位公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外，响应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盖公章。投标人名称填写为联合体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 3.7.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可读取的电子文档壹份（U盘）  （可读取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文件格式为word和pdf各壹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在文件封面分别显著的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致：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江县农贸市场创文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ZS-CS-20230524022  注明：“请勿在本次招标项目开标时间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4.2.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详见**第一章** |
| 4.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开标顺序：随机。 |
| 5.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帐或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次招标不做要求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授权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 8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价为3172028.78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不能缺项漏项，否则作废标处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亦不得同时作为独立供应商或不同联合体成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证明材料：声明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如以联合体投标，由牵头单位提供。  3、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提供原件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详细的《原件清单列表》。开标前，与原件材料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接收，无核对《原件清单列表》和原件材料义务。  4、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为中标单位的还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并没收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5、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即低于预算金额80%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磋商现场做出合理的解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开标会上供应商须携带以下材料以供审查，由磋商小组核验，不提供的作废标处理：**  （1）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若法人到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2）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8、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建设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建设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报价预备会

1.10.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报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报价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报价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4）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格式；

（6）用户需求书；

（7）工程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5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如未按要求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3.2 响应报价

3.2.1供应商按下浮率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采购控制价为**：**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效范围：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对于供应商异常低价，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成本分析报告并在磋商现场做出合理解释。凡是不提供成本分析报告或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判定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取消成交资格。**

3.2.2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响应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报价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5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本章第3.5.1项至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报价方案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报价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报价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建设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章。响应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供应商应按文件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笔签）及“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1份（U盘），要求word和pdf格式各一份（电子文件不要求签章，但内容必须与正本一致）。

3.8.2 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且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封面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U盘）壹份。

3.8.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不做逐页签字盖章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盖骑缝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3.8.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3.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l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和电子文档同时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封口处亲笔签名确认，否则按废标处理。

专用袋封皮上应写明：

致：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江县农贸市场创文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ZS-CS-20230524022

注明：“请勿在本次招标项目开标时间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9.2 逾期送达的或者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10.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 磋商

###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 4.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组织磋商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4.3 磋商小组

4.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报价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4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4.5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 合同授予

### 5.1 成交方式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5.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5.3履约担保

5.3.1不作要求

### 5.4 签订合同

5.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6.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报价的。

### 6.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报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其它

8.1.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审查标准及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或评审内容凡涉及到提供的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有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其响应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

（二）无论是评审过程中或成交以后，采购人将视实际需要组织有关人员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现场核实，如实际情况与响应文件所载内容不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同时按照评审结果顺序替补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给予5%的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同时存在多个价格扣除比例时，以最高扣除比例为准。

2、**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

3、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中享受加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二、审查标准**

要求：

1、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审查不合格。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初步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企业信誉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声明函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报价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8项规定 |
|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3.1 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3.3.1 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 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8和3.9项规定 |
| 其他 |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前3名候选供应商，除《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22.4.2条情况以外。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实力及服务团队等两项的综合得分的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折扣比例参见第三章第一条的基本要求。

**（二）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价格** | **技术及商务** |
| **权重** | **35%** | **65%** |

价格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35 |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 |
| 项目管理机构 |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  提供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中同时配备有质量员1人、资料员1人和劳资专管员1人的得9分，每少一人扣3分，本项满分9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应人员的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劳资专管员如已展开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并已获取劳资专管员岗位证书，提供岗位相关证书；未展开劳资专管员岗位培训的地区或未获取劳资专管员岗位证书，只需提供该岗位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该人员2023年0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原件。 | | 9 |
| 类似项目业绩 |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独立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6分。  **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6 |
| 实施方案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  A.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B.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7分；  C.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3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50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组织机构形式合理，具体措施合理、可行，考虑问题周全。  A.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B.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7分；  C.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3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具体措施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A.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B.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7分；  C.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3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  A.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B.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7分；  C.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3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 工程进度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  A.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0分；  B.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得7分；  C.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得3分；  D.不提供者，得0分 |

**备注：** 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附件1

**昌江县农贸市场创文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NZS-CS-20230524022**

**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 （盖章）

|  |
| --- |
| 供应商最终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 写：￥ |
|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2份，不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2、本表中最终报价须在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进行填写；3、**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大写数字：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 附件2

***退保证金格式（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退保证金说明及退保证金收据**

**致：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 | --- | --- | --- | --- |
| 收 款 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  | 联系人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退保证金收据**

|  |
| --- |
| **收 据**  今收到：海南众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退回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保证金。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此收据为办理退保证金财务手续需要，最终以银行流水账目为准。** |

**后附：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文本）**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可以采用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自行商定其他范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章内容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请各供应商自行查阅。**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双方可以采用2017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自行商定其他范本。**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   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己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l）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元（￥ ），待政府最终审批预算后，以预算中的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签订补充协议。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发包人、承包人均须执行审计结论。

4．承包人项目经理：

5．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日 年 月＿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月＿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标准要求的标准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 | (公章) | 承包人： | (公章) |
| 法定地址： |  | 法定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电话： |  | 电话： |  |
| 传真：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帐号：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的封面：

**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8 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 （签 字）

年 月 日

目 录

请供应商参考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方案

七、工程量清单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十、诚信查询记录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意事项：

1、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响应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不做逐页盖章要求（须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响应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所有服务，成果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服务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的，我方愿意对损失部分作出赔偿。

6．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方确定的中标原则。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响应代表： （签字）

地址： .

电话： .

邮箱： .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2 |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注册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 （大写）： |
| （小写）： |
| **项目经理** | 姓 名： |
|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合格 |
| 是否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 |
| **备注** | *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注：1、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2、报价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费用计算标准进行报价，不接受超出预算的报价。保留2位小数点。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工程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递交响应文件参与采购活动的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四、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

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保证金的递交要求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第二点“供应商资格要求”。

##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建造师）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的复印件。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身份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上岗证书或岗位证书等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职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十、诚信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须对在本项目磋商（谈判）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性做出承诺（提供承诺函）

2、项目业绩材料

3、其他材料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 项目（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昌江县农贸市场创文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HNZS-CS-20230524022；

3、服务地点（建设地点）：海南省昌江县。；

4、建设内容：

(第一市场)主要改造内容为摊位立面贴砖,损坏地面的修复及水沟加宽并增加盖板,部分区域的内墙及天棚重新刷涂料,新增垃圾屋等；

(第二市场)主要改造内容为摊位立面贴砖,损坏地面的修复及水沟加宽并增加盖板,部分区域的内墙及天棚重新刷涂料,卫生间改造,改造周边地面环境等；

(第三市场)主要改造内容为摊位立面贴砖,损坏地面的修复及水沟加宽并增加盖板,部分区域的内墙及天棚重新刷涂料,改造周边地面环境,部分柱子加固、新增垃圾屋等；

(矿建马路临时市场)主要改造内容为新增钢构摊位,改造周边地面环境,涂料翻新,新增垃圾屋,围挡,新增水沟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5、预算金额：3172028.78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7、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合格；

8、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9、工程量清单后附，图纸另册。

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施工总承包，供应商报价是包含人工、机械、保险、各种税费、劳保等一切费用。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应媒体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昌江县农贸市场创文点位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一、 工程造价计算资料和依据  1、 套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 以及其他相关定额等；  二、 工程造价计算方法  1、 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 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2014)《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21)》 规定的计算规则和现场情况确定， 用广联达软件套价。  三、 税金  1、 增值税税率为 9％。  四、 详见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另册**